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補課及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109 年 3月24日訂定

1. 依據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2 月19 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

四、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五、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1090048346號函辦理

1. 目的

一、協助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

二、在教師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三、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叁、停課標準

1.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2. 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3. 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4. 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5. 本校所在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6. 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七、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肆、 補課實施方式

一、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

二、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親師生教育平台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三、復課、補課:

* 1.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
  2. 如全校停課之情形，行政團隊留校應變防疫工作及停、復課規劃，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3.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惟國小應優先安排 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國小不超過 17 時 30 分、國中不 超過 18 時 30 分下課。
  4. 採線上補課時準備事項包含

1. 本校協助任課教師、停課學生取得本縣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密碼，可利用親師生教育平台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2.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借用行動載具。
3. 教師參加本縣數位學習教育中心之教育訓練或學習親師生教育平臺操作。
   1. 教師可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

四、線上補課方式

(一)實施平臺

學生因疫情需居家學習者除配合上述學校之線上補課計畫外，得鼓勵學生利用下列

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1. 花蓮縣親師生平臺線上學習網站(https://pts.hlc.edu.tw/)。

2. 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3. 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4. Cool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ttps://www.coolenglish.edu.tw/)。

5.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6. 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7. PaGamO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8. LearnMode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9. 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10. 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二)實施方式與評量

1.任課教師得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三) 準備與注意事項：

1. 教師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教學

步驟1 確認使用帳號已經申請

步驟2 閱讀熟悉操作使用手冊

步驟3 進行備課、依據課程進度安排學習素材、學習任務和測驗等

步驟4 注意觀察學生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果等

步驟5 依據學生的學習情形，給予適當的指導和指派學習任務等。

2. 學生於家中線上學習

步驟1 協助學生備齊電腦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網路

步驟2 教師協助學生申請帳號並閱讀了解操作使用手冊

步驟3 協助學生練習操作平臺與觀察學習進度等

步驟4 學生在家進行學習、完成教師指派的學習內容，必要時家長陪同並注意居家設備使用安全等。

(三)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1.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2.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 1 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3.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四)目前不宜進行線上之課程處置：

1.低年級學生因對網路路徑及平板操作不熟悉，需家長在旁指導。如遇停課，暫以日後返校進行實體補課，。

2.進行線上課程以線上課程50%及自主學習50%為原則，並以學生達成該單元教學目標及能力指標為主要教學內容。

3.藝能科目，如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等屬於實作之課程內容，待停課返校後，由教導處另行排課補課。

1. 學習評量

(一)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二)適逢定期考查，由教導處調整後公告，若少數學生因受居家隔離而缺考者，於個人返校後由教導處辦理補考。

1. 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亦同。